淡江時報 第 1098 期

**本校特聘教授 提升教研能量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潘劭愷淡水校園報導】教授的教學經驗、學術聲望與研究能量，在大學校園中十分珍貴，而其貢獻對學校而言，更是不可或缺。為了鼓勵專任教授致力提升教學、研究之品質，爭取更高榮譽，本校於107學年度起設置「特聘教授」，迄今共核聘8位，分別為物理系彭維鋒、化學系王三郎、電機系翁慶昌、資工系張志勇、化材系何啟東、董崇民、統計系吳淑妃、日文系落合由治。

　特聘教授由聘任的二級單位推薦，基本資格為具三年教授年資以上之本校專任教授，通過聘任後聘期為三年，屆滿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可續聘；特聘教授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提交教學、研究績效報告，至三級教評會審查。

　除了特聘教授，本校另設置「講座教授」及「榮譽教授」，「講座教授」為提昇本校學術聲望，鼓勵教師追求卓越學術地位，與爭取傑出教授至本校任教而設置，通常為國內外學術崇高地位者；「榮譽教授」則為尊崇貢獻卓著之退休教授，經聘任後為終身職，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學術地位時，得邀請擔任授課，每週授課以四小時為原則，支領教授鐘點費。相關設置規則可逕至人力資源處網頁→「法規」→「教師評審」查詢。